

發文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 (107)基秘字第 446 號  
主 旨 企業合併中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股份基礎給付」

## 問題

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處理時，對於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衡量應如何處理？

## 參考答案

企業對於企業合併中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衡量，應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中對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例外規定處理。故企業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之方法，於收購日衡量與被收購者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或與以收購者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替代被收購者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

## 現狀

本問答集取代本會(105)基秘字第130號函之規定。企業應自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股份基礎給付」之適用日起，停止適用(105)

基秘字第130號函之規定。

